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

FL 0199

HB 0-11-2003

代替 HB 0-11-1983

加强槽

Strengthen slots

2003-09-25 发布

2003-12-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HB 0-11-1983《加强槽》的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B 0-11-1983。

本标准与 HB 0-11-1983《加强槽》相比,主要变化为:标准编写格式按 GJB 6000-2001 规定作了修改;增加了钛合金材料,取消了镁合金材料;增加了 3 型加强槽,并给出了结构型式和尺寸;增加了 1 型和 2 型加强槽的特殊构型;增加了技术要求,取消了荐用工艺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占元、刘启国、孟广海

本标准于 1968 年第一次发布,1974 年首次修订,1983 年第二次修订。

加强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铝合金及钛合金 TA1、TC1、TC2 材料制成的三种类型加强槽的结构和尺寸及标记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铝合金及钛合金 TA1、TC1、TC2 材料制成的加强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HB 0-10 板材最小弯曲半径

HB 5800 一般公差

3 加强槽结构和尺寸

3.1 1型加强槽

1型加强槽——具有圆形末端、半圆截面。

用铝合金及钛合金 TA1、TC1、TC2 制 1 型加强槽尺寸应符合图 1、表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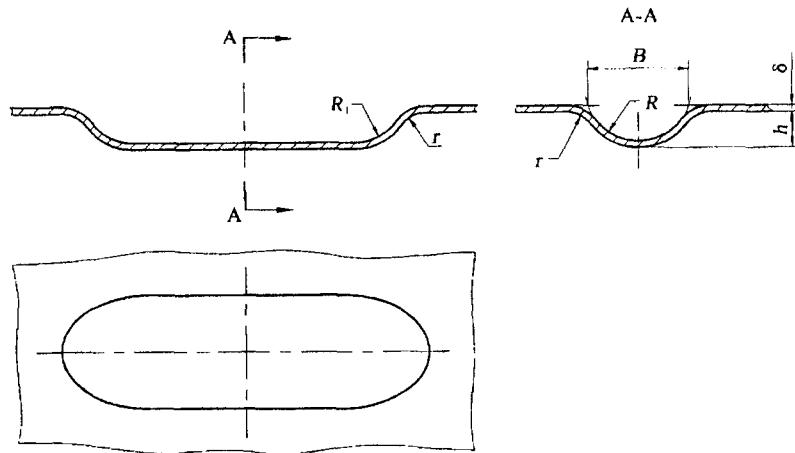


图 1 1型加强槽

标记示例:1型 4号加强槽

HB 0-11-1-4

3.2 2型加强槽

2型加强槽——具有平直末端,半圆截面。

用铝合金及钛合金 TA1、TC1、TC2 制 2 型加强槽尺寸应符合图 2、表 1 的规定。